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KD Medical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是双方后续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五、其他事项”部分内容。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奥美”）与 KD Medical,co.,ltd.（以下简称“KD Medical”）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广州奥美与 KD Medical 美丽健康产业合作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韩国（株）KD Medical.Co., Ltd.

2、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6 日

3、法律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4、所在地：大韩民国首尔特别市

5、公司地址：5F, 24, Yangpyeong-ro, Yeongdeungp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6、注册资本：2 亿 2500 万韩元

7、企业简介：KD Medical 2016 年成立于韩国首尔，是一家专注于医疗美容用医疗器械制造销售，医疗美容用活性原料开发与研究的科技型公司。主营溶脂针，动能素，PDRN，注射用透明质酸钠等产品。

8、关联关系及最近三年交易情况说明：KD Medical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 KD Medical 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KD Medical,co.,ltd.

1、双方利用各自在技术、品牌、行业资源、产业优势等方面的有利条件，共同组建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在中国区域（含港澳台）独家代理乙方产品，双方共同为公司产品获取中国区域内相关产品资质而相互协作，具体情况以具体产品而定，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合作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2、基于乙方在韩国拥有众多专利技术，乙方拟将其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在中国区域（含港澳台）内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独占许可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关联公司未来新组建的公司，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合作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3、双方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同步推动乙方拥有的注射类医疗美容产品在中国境内销售牌照，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合作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4、双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以互相为对方推荐项目，并予以长期保持合作关系。

5、双方同意开展深入长期合作，并根据需要扩大和收缩合作范围，增加和减少合作内容。

6、双方确定成立合作机构，负责提供合作资料，商定合作具体事宜，指定合作计划，协调合作事项，落实合作事宜。

7、双方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8、双方应协商解决合作中所遇问题。

9、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10、双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

11、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1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合作具体合同中明确。

1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经双方同意，则本协议可延续三年。

以上为《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文本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本，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长期收益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近三年内签署的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交易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建设 Lycoell 短纤维工厂的意向书》	奥地利 ONE-A 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	已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华录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已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八号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青岛善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襄阳市人民政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京汉体育康养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太原西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大连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公司未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限

售股解除限售的通知。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23,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六、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目前不涉及合作具体事宜。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4、本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